

吉林医药学院文件

吉医院字〔2020〕105号

关于印发《吉林医药学院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吉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吉林医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吉林医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附件

吉林医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吉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学校统一领导、二级单位全面负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校、处（院、部等）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第三条 吉林医药学院防火安全委员会是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决策。吉林医药学院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安全保卫部（处）。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五条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校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部门

和师生员工都有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学校分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畅通；

（六）组织管理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八条 安全保卫部（处）负责对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

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职权，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整改的责任。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定校级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定校级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审核备案校内各单位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校级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督促各消防控制室人员持证上岗；

（九）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并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协助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为消防安全管理二级责任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预案；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定期组织开展师生员工的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对每届新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保证本单位范围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六）指定专人为本单位安全员，制定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七）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工程必须将施工方案报安全保卫部（处）审核并备案，

（八）对于有出租业务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出租单位负责，承租单位应遵守出租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其他约定事项并接受安全保卫部（处）的不定时检查；

（九）在校内举办超过 500 人以上的各类大型室内活动必须经安全保卫部（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十）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一）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章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

第十条 依据相关规定，学校将下列单位（部位）列为学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图书馆、教学楼、文体活动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等传媒部门；

（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后勤服务场所；

（四）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物品储存、供应、使用场所；

（五）实验大楼、计算机房等配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和用电量大的场所；

（六）教工公寓等老化失修场所；

（七）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八）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门）。

第十一条 重点部位的责任单位（部门），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第十二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门）应当进行每日巡

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如发生火灾立即报警并组织扑救和疏散。

第十四条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上报。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十五条 因教学、科研、生产实习等需要购买、储存、使用、处置和销毁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国家和吉林省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学生初次进入实验室前应当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实验室在工作过程中或设备开启使用中，应当安排专人值守，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工作。

第十六条 禁止在集体宿舍、实验室、办公室及其他工作场所使用“热得快”、电炉、电饭煲、电磁炉、取暖器等大功率或电加热的设备；禁止在学生寝室或其他集体宿舍内私拉电线和使用床头灯等易引起着火的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就业招聘等大

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二）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三）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制定防火巡查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

（四）在活动举办前报安全保卫部（处）对活动现场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依法应当报请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改装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得在配电间、消防泵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存放任何物品；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不得指使、强令他人从事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生产和作业。

第四章 新建、改（扩）建、装修工程消防管理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扩建、装修、装饰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的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消防安全检查、

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各单位进行装修、装饰等工程，应当将施工方案报安全保卫部（处）审核并备案，施工前未上报施工方案或未审核通过的，安全保卫部（处）可责令其停止施工并补交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 and 标准；禁止移动、损坏、拆除或自行改造楼宇原有的消防设施或在未经安全保卫部（处）或消防机构审批的情况下更改房间用途、设置隔断。施工过程中，需增加安装或改动喷淋、烟感等消防设施的，需向安全保卫部（处）提交施工方案并注明相关内容，并委托具备消防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施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明火的，必须到安全保卫部（处）办理动火证，并落实现场监管人；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乱丢烟蒂和使用明火；禁止工作时间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动火作业。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安全保卫部（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外来施工单位必须与安全保卫部（处）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在学校内搭建临时性建筑物（如施工临时建筑），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范，并经安全保卫部（处）审

核同意。如维修工程面积为 300 平方米以上、或用途变更、建筑保温施工等必须经当地消防监督机构审核同意，报安全保卫部（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和设置临时消防设施，接受安全保卫部（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所有新建、改（扩）建、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室和安全保卫部（处）备案，安全保卫部（处）负责人在报销凭证签字后施工单位方可进行报销，否则计划财务处不予付款。

第五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和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必须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

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系统、防排烟系统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一）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六章 消防安全教育及培训

第三十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二）学校及各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一条 学校、院（部）及相关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利用校园网、广播等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人员应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人员；

（四）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五）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七章 处罚与奖励

第三十四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设施和器材，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等情形的单位，应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应承担民事责任。对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吉林省消防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安全保卫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吉林医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